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柏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仁與告訴人賴○涵為配偶，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3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住所內，自告訴人背後以手臂勒住告訴人脖子，將之往後摔在地上，導致告訴人受有頸部表淺性擦傷及紅腫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所提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